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910，以下简称“丝里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丝里伯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丝里伯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4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其他员工共计21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董事吴彬、雷梅娜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张建苏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

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控股或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代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解除限售，经股转系统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计划在股份限售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限售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

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董事吴彬、雷梅娜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张建苏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丝里伯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丝里伯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1.84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66,685.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每股收益为 0.86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07,326.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每股收益为-0.38 元。

2、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5,161,6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98 元/股。

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 2.198 元/股作为市场

参考价。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848 元/股，涉及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后定价，具备合理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 2.19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848 元/股，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2.198-1.848）*150 万股=52.5 万元。公司最终确认股份支付的总费用由公司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丝里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8.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9.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

11. 风险确认。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丝里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